

2019 年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2019 年部门预算 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
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2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6.05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6.05	本年支出合计	1126.0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26.05	支出总计	1126.0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26.05	242.75	883.3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6.05						
22402	消防事务	1126.05						
2240201	行政运行	242.75	24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30		883.3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6.05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6.05	本年支出合计	1126.05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26.05	支出总计	1126.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26.05	242.75	883.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6.05	242.75	883.30
22402 消防事务	1126.05	242.75	883.30
2240201 行政运行	242.75	242.75	0.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30	0.00	883.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42.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1.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4.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7.5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4] 医疗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6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
[30204] 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5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3.6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3]咨询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 手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6]救济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0.00
[39999]其他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0.00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1.75	71.75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19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2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6.34 万元，增长 139.7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了消防车辆采购和中心消防站设备、信息化系统采购及搬迁经费；支出预算 112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6.34 万元，增长 139.7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了消防车辆采购和中心消防站设备、信息化系统采购及搬迁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36.0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35.5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90.6 万元，主要是消防车采购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东部消防站（大利分站）消防车采购款	390.6 万元	进一步增强清溪灭火救援保障能力。
村居购置消防车及随车器材	157.5 万元	增强村居社区的灭火力量，加强对初起火灾的扑救能力，减少火灾损失。
消防大队新中心消防站设备采购、信息化系统设备采购搬迁费	305.69 万元	营区硬件设施进一步完，改善消防队员的生活工作环境。
东部消防站租赁费	29.51 万元	东部消防站的进驻，加强了本镇东部片区的灭火救援力量，缩短接警出动，到达火场时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